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 号

## 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有关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（一）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##### （二）财务报告格式调整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，公司需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，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列报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经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开

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政策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：

(一)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拆分至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	年初应收账款变为 5,046.03 元
将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至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	年初应付账款变为 49,192,589.73 元

(二) 利润表列报项目

将“资产减值损失”项目调整列报至“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”项目之后。

2018 年 12 月 31 日（变更前）		2019 年 1 月 1 日（变更后）	
项目	账面价值	项目	账面价值
资产减值损失	40,104,796.83	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“-”号填列）	-40,104,796.83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9日